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交日期：2015年6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并以其名称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截止于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能简要地概括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兴全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1634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740,089,480.91份
基金份额的限制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本期到期时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1. 所谓“定期存款型”的理财产品，可以叫做“保本的定期存款”。因为要锁定最低收益与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一致。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定期存款期限为1年，因此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最高，保本周期为一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以三年定期存款到期后收益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保本受益人性理判断本基金的收益特征，合理地将业绩比较基准与保本的挂钩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定期存款利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刘锦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0888
电子邮箱	lengx@xfunds.com.cn; zhany@x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036
传真	021-203908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法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基金年度报告的办公场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208,321,793.63
本期利润	295,860,02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4%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3.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3,365,040.63
期末总资产净值	2,107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第1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2.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即为本期利润。

3. 上述基金的财务指标不包括买入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各项目的利差；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只计算用于收益计算的利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方法：3期定期开放期的年化收益率。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如下：本期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如下：本期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保本受益人性理判断本基金的收益特征，合理地将业绩比较基准与保本的挂钩效果。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调整为按季公布后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 Benchmark t-1 * (1 + Benchmark t - t-1) - 1
其中，t=1,2,3,...表示时间点，直至今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如下：本期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保本受益人性理判断本基金的收益特征，合理地将业绩比较基准与保本的挂钩效果。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调整为按季公布后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 Benchmark t-1 * (1 + Benchmark t - t-1) - 1
其中，t=1,2,3,...表示时间点，直至今日。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3.1 利润表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208,321,793.63
本期利润	295,860,02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4%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3.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3,365,040.63
期末总资产净值	2,10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值1.2087元，基金份额总额1,740,089,480.91份。

3.4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4.1 利润表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208,321,793.63
本期利润	295,860,02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84%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3.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3,365,040.63
期末总资产净值	2,10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值1.2087元，基金份额总额1,740,089,480.91份。

3.5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本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于2003年10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后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其余49%由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资管公司”）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12亿元人民币。2008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91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下辖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达人民币1,740,089,480.91份，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如下：本期基金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保本受益人性理判断本基金的收益特征，合理地将业绩比较基准与保本的挂钩效果。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调整为按季公布后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 Benchmark t-1 * (1 + Benchmark t - t-1) - 1
其中，t=1,2,3,...表示时间点，直至今日。

4.1.2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管理

4.1.2.1 对旗下基金的管理

4.1.2.2 对旗下基金的托管

4.1.2.3 对旗下基金的监察稽核

4.1.2.4 对旗下基金的内部审计

4.1.2.5 对旗下基金的外部审计

4.1.2.6 对旗下基金的税收征管

4.1.2.7 对旗下基金的关联交易

4.1.2.8 对旗下基金的内部信息管理

4.1.2.9 对旗下基金的外部信息管理

4.1.2.10 对旗下基金的危机应对

4.1.2.11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运营

4.1.2.12 对旗下基金的公平交易

4.1.2.13 对旗下基金的内部控制

4.1.2.14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管理

4.1.2.15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操作

4.1.2.16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监督

4.1.2.17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评价

4.1.2.18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整改

4.1.2.19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0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1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2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3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4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5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6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7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8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29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30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31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

4.1.2.32 对旗下基金的合规问责</p